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录云女士的通知，获悉韩录云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韩录云	是	67,637,684.00	20171115	20181115	20190515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5.87%	个人使用
合计		67,637,684.00					95.87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韩录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,550,7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80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7,637,684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8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4%。

韩录云女士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。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韩录云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- 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